

濮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

濮燃专班〔2022〕7号

关于加强夜市早市餐饮场所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各专班成员单位、各联合执法专班成员单位；

近期，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在暗访检查中发现部分夜市早市餐饮商户、摊贩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不合格液化石油气钢瓶、临时性车辆储存多个钢瓶、液化石油气钢瓶连接管过长或老化、未采用燃气专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未安装使用自闭阀、燃气器具无熄火保护、违规使用超期或未检钢瓶等问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按照《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加强夜市早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豫燃专

班[2022]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夜市早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安全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将夜市早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作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和商户、摊贩经营主体等责任,发挥乡镇(办)、村(社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服务站及安全协管员职能作用,坚决防范遏制夜市早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作用,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同联动,成立城镇燃气联合执法专班,积极组织燃气主管、应急、公安、市场监管、商务、消防等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对存在违规使用超期未检或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液化石油气钢瓶、多个液化石油气钢瓶放置于三轮车等临时性车辆、液化石油气钢瓶连接管过长或老化、未采用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液化石油气掺加“二甲醚”、燃气器具无熄火保护、未加装燃气泄露报警切断装置、送气工未持证上岗和未进行有关安全培训等开展拉网式检查排查确保不留死角。要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坚决克服执法处罚“宽、松、软”的现象,推动安全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

商户、摊贩，要依法依规予以禁入市场或禁止出摊。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县（区）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执法专班成员单位要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充分发挥乡镇（办）、村（社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服务站及安全协管员“网格化”监管作用，运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商户、摊贩、群众的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瓶、灶、管、阀”的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引导商户、摊贩自觉使用合格钢瓶、更换不锈钢连接软管、规范使用合格燃气灶具、主动安装报警切断装置、定期检查连接接口等，确保用气环节安全。要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城市管理 12319 热线等渠道及时举报夜市早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

四、严格督导检查考核。各县（区）要加强督导检查，将夜市早市燃气场所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市联合执法专班将适时对各县（区）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执法检查，对夜市早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突出的县（区）将进行通报批评或者约谈，对因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